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162/2012]

因刊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為氹仔湖畔大廈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包括清潔、看守、樓宇共同部分及集體設備的維修保養服務”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附件九註 1、註 2 有不正確之處，現更正如下：

原內容陳述：

按建築面積計算，住宅部分管理費平均呎價(澳門幣) 註 1	\$
按建築面積計算，非住宅部分管理費平均呎價(澳門幣) 註 2	\$

註 1：住宅部分總管理費金額÷住宅部分總建築面積
=(A)(澳門幣)÷(195,940.83m²×10.7639ft²/m²)

註 2：非住宅部分總管理費金額÷非住宅部分總建築面積
=(B)(澳門幣)÷(75,915.51m²×10.7639ft²/m²)

應修定為：

按建築面積計算，住宅部分每月管理費平均呎價(澳門幣) 註 1	\$
按建築面積計算，非住宅部分每月管理費平均呎價(澳門幣) 註 2	\$

註 1：(住宅部分總管理費金額÷12 個月)÷住宅部分總建築面積
=(A÷12)(澳門幣)÷(195,940.83m²×10.7639ft²/m²)

註 2：(非住宅部分總管理費金額÷12 個月)÷非住宅部分總建築面積
=(B÷12)(澳門幣)÷(75,915.51m²×10.7639ft²/m²)

另特公告，有關上述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 3.2 條的規定作出解答，及因應需要，作出補充說明，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及補充說明得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查閱，有關資料亦可透過房屋局網頁（<http://www.ihm.gov.mo>）下載。

局長

譚光民

2012 年 5 月 30 日